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99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4.8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828,85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告编号 2018-077）。

2、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最高成交价为 4.8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985,82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告编号：2018-081）。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215,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55%，最高成交价为 4.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4,992,976 元

(不含交易费用) (公告编号: 2018-082)。

4、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84,7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4%, 最高成交价为 5.23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67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3,999.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告编号: 2019-001)。

5、截止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458,10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1%, 最高成交价为 5.23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58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 7,048.7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告编号: 2019-002)。

6、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444,60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5%, 最高成交价为 5.23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58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 7,548.6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告编号: 2019-006)。

7、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485,90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 最高成交价为 5.9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58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 8,153.4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告编号: 2019-009)。

8、截止公告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694,276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4%, 最高成交价为 6.13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58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 10,048.1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公告日, 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低资金限额, 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694,2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4%。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2,977	0.28%	21,707,253	3.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587,023	99.72%	695,892,747	96.98%
三、股份总数	717,600,000	100.00%	717,600,000	100.00%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7日）前5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854.04 万股。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 488.62 万股（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713.51 万股）。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截止目前，公司认为已达到本次回购之目标，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